

# 信息技术发展与广播组织 权利保护制度的重塑

胡开忠\*

---

**内容提要：**当代信息技术的飞跃发展使盗播广播节目更加容易，广播组织的邻接权受到了日益严重的侵权威胁，以《罗马公约》为基础的广播组织权利保护制度越来越不能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并拟定了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新方案，扩大了广播组织的权利，但该方案也遭到了来自广大发展中国家及一些发达国家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强烈批评。我国应当密切关注国际广播组织权利保护的最新动向，对我国著作权法做及时的修改，在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同时注意维护社会公众正当的利益。

**关键词：**广播组织权 信息技术 权利保护 权利限制

---

回顾邻接权制度的发展历史，我们不难看到，广播组织权利保护制度诞生于20世纪中叶，这与当时无线电广播、电视、录音、录像等一系列模拟式电子传播技术与媒介的相继出现密不可分。1961年《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以下简称《罗马公约》）以当时的技术条件为背景，确立了广播组织权利保护的国际规范并成为世界上多数国家立法的范本。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类社会已进入了以数字式电子传播为特征的第五次信息传播革命时期，盗播广播组织的节目信号越来越容易，广播组织的权利面临着日益猖獗的侵权威胁，原有的邻接权制度已远远不能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为此，从1998年开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连续召开了15届会议，讨论并提出了有关广播组织权利保护的最新法律文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SCCR/15/2）（以下简称《广播条约草案》）以扩大广播组织的权利，该法律文件可能于近期获得通过。那么，有关广播组织权利保护的国际动向将对现有邻接权制度产生什么影响，我国的著作权立法应当如何调整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这将成为我国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学者不得不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

## 一、广播组织权利制度面临改革

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已历经了以语言传播、文字传播、印刷传播、模拟式电子传播、数字式电

---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2004年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第16号招标课题“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研究”（项目编号批准号：04JZD0016）的阶段性成果。

子传播为特征的五次信息传播革命。每一种新型信息技术的运用,都推动了信息的交流和传递,推动了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推动了法律制度的变革。广播组织权利保护的制度正是诞生于第四次信息传播革命时期,随着模拟式电子传播技术的发展,无线电广播、电影、电视、录音、录像等技术在生活中大量应用,这些新技术改变了作品的传播方式,作者要求通过修订著作权法扩大其权利,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也希望保护其传播作品的利益。广播组织作为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企业,最初仅将自己看作是作品的使用者,一贯通过取得作者的许可而使用作品。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广播组织者遇到了越来越多的盗播其广播节目的问题,广播组织认为他们投入了大量时间、精力、技能和资金制作的节目被他人无偿使用是不公平的,这种无偿使用行为也导致作者和表演者的权利无法得到保护,于是,广播组织主张通过立法来保护其利益。<sup>[1]</sup>

从20世纪初开始,国际上多次召开会议来讨论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问题。1961年,来自44个国家的代表团及联合国、欧洲理事会等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在罗马召开会议,通论并通过了《罗马公约》。该公约第13条对广播组织的权利做了如下规定:“广播组织应当有权授权或禁止:(1)转播他们的广播节目;(2)录制他们的广播节目;(3)复制:a. 未经他们同意而制作的他们的广播节目的录音或录像;b. 根据第15条的规定而制作的他们的广播节目的录音和录像,但复制的目的不符合该条规定的目的;(4)向公众传播电视节目,如果此类传播是在收门票的公共场所进行的。行使这种权利的条件由被要求保护的缔约国的国内法律确定。”这些条文后来成为多数国家国内法律的范本。1994年达成的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定》也部分采纳了《罗马公约》的规定,该协定第14条第3款规定:“广播组织有权禁止下列未经其授权的行为:录制、复制录制品、以无线广播方式转播以及将其电视广播向公众传播。如各成员未授予广播组织此类权利,则在遵守1971《伯尔尼公约》规定的前提下,应给予广播的客体的版权所有人阻止上述行为的可能性。”

尽管《罗马公约》在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所有的进步都只是暂时的,一个问题刚解决,我们又面临着另一个新的问题。”<sup>[2]</sup>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罗马公约》为蓝本确立的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机制已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这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第一,该公约成员过少,影响了公约的适用范围。截至2004年12月,该公约的成员国有79个,不足全世界国家总数的1/2,而且在世界上举足轻重的美国、中国、俄罗斯这样的大国都未参加,从而使该公约的地域效力非常有限,直接影响到广播组织权利的国际保护问题;第二,原有的广播组织权利保护规定不能跟上信息技术发展的步伐。《罗马公约》是以第四次信息传播革命的技术条件为背景制定的,反映了当时的技术要求。公约制定不久,人类社会就进入了第五次信息传播革命时期,有线广播、卫星广播、网络广播这些新技术在节目广播中大量应用,“人类在数字式电子传播时代,四肢、五官乃至大脑得到了全面的延伸和开发,信息资源首次成为人类社会的重要战略资源。人类将进入到真正的信息社会。”<sup>[3]</sup>上述技术的发展,一方面丰富了广播的传播手段,扩大了广播节目信号的覆盖地域,但另一方面,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卫星等设施大量盗播广播组织的节目信号,广播组织感到其权利受到了莫大的威胁。然而,这些新问题在《罗马公约》中只字未提。对此,不少学者都提出了批评意见:“罗马公约反映了1961年的技术状况。从那时起,技术突飞猛进。但是,起草者还是考虑了这方面的发展,‘缔

[1] 参见刘波林译:《罗马公约和录音制品公约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页。

[2] Lucy Craddock & Adrian McCullagh, *Designing Copyright TPM: A Mutant Digital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mmer, 2005.

[3] 明安香主编:《信息高速公路与大众传播》,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造了’邻接权的保护,承担了这种保护在对象和范围方面发展带来的风险。”〔4〕所以我们可以说,原有的以《罗马公约》为基础的广播组织权利保护制度只与当时的技术背景相适应,它没有也不可能反映当代的技术发展状况,因此不能适应新技术条件下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需要。

具体而言,《罗马公约》的规定存在着一些落伍的地方:第一,该公约有关“广播”的含义过于狭窄。该公约第3条规定:“‘广播’是指供公众接收的声音或图像和声音的无线电传播”。而在当今社会,除了无线广播外,还诞生了有线广播、卫星广播、数字信号广播等新的广播形式,因此广播的内涵及外延已远远超出了《罗马公约》所处的历史条件,急需对广播的含义做扩大解释。第二,盗播广播节目的行为严重地损害了广播组织的利益,破坏了原有的广播组织权与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机制。在传统环境下,个人通过付费方式使用广播组织的节目,广播组织通过收费来补偿其传播节目的成本,广播组织与社会公众的利益保持相对的平衡。即使存在盗播行为,也只能由专业公司来盗播,个人盗播的很少,对广播组织的利益威胁不大。而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全球使用宽带的个人和家庭日益增多,一些人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就将非法录制的广播节目上传到网络并在网络上传播。广播组织非常担心的是,原来它们仅将节目广播权许可给一个用户使用,而现在几乎全球所有的用户都在随意地广播,其所拥有的权利最终成为了一纸空文。电影制作者和其他音像制作者也十分担心,“家庭和个人借助因特网将很快欣赏到与正版电影播放时间等长的在线数字广播,就象他们现在不费吹灰之力得到的解密音乐唱片一样,这就是网上盗版的结果。”〔5〕所以,盗播行为的猖獗严重损害了广播组织的利益。随着新技术的产生,除了专业人员外,个人也可以轻而易举地利用网络或其他技术来盗播广播节目,从而使侵权的主体个体化,普遍化。在此背景下,广播组织的权利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威胁,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指出的那样,为响应技术发展以及信息和通信网络使用率越来越高所提出的要求,必须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6〕

## 二、拟议中的广播组织权利保护制度的改革思路

信息技术发展所引起的广播组织权利保护问题已引起了各国政府的关注,为了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自1998年至2006年连续召开了15届会议,进行讨论并提出了《广播条约草案》。以美、英、法、日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及以巴西、阿根廷、智利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都参加了该条约的制定工作。按照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设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于2007年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谈判并缔结一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包括有线广播组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在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方面,美国电影协会等机构最为积极,它们认为,成员国应充分认识到需要引进新的国际规则来充分全面地保护广播组织者的利益,以应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新问题。〔7〕

目前,国际组织拟定的广播组织权利制度改革的设想主要反映在《广播条约草案》之中,该草案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主席与秘书处合作编拟。从《广播条约草案》的规定来看,广播组织权利制度改革的方向主要体现在广播含义的扩大以及广播组织的权利拓展两个方面。

### (一)“广播”含义的拓宽

〔4〕 [法] 克洛德·科隆贝:《世界各国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基本原则》,高凌瀚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88页。

〔5〕 Susan P. Crawford, *The Biology of the Broadcast Flag*, 25 *Hastings Comm. & Ent. L. J.* 603, 2003, p. 610.

〔6〕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33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文件(WO/GA/33/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id=11023>, 2006年10月10日访问。

〔7〕 See Susan P. Crawford, *Shortness of Vision: Regulatory Ambition in the Digital Age*, *Fordham Law Review*, November, 2005.

鉴于《罗马公约》中广播含义过窄的问题,《广播条约草案》第5条a项对广播做了较为宽泛的解释:“‘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以无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即为‘广播’。‘广播’不得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具体而言,该定义包括三层意思:第一,广播仅限于无线广播,而不包括有线广播。该定义采取了传统的无线广播概念,与《罗马公约》第3条(f)项关于广播的定义一致。<sup>[8]</sup>第二,数字广播与卫星广播被纳入广播范畴。该条将广播的对象解释为“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此处的“图像和声音表现物”包括了数字信号,因此数字广播被定义为广播的一种类型。此外,该条还明确将借助卫星进行的播送纳入广播范畴。通过上述修改,广播的定义可以适应数字广播与卫星广播技术发展的要求。第三,“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被排除在“广播”之外,这就表明,计算机网络播送广播节目即使是以无线的方式进行的,也不符合广播的资格,从而将“网络广播”排除在草案的保护之外。

当今社会还广泛存在着大量的有线广播,多数国家的代表都主张将有线广播纳入草案的保护范围。因此,《广播条约草案》第5条b项对“有线广播”的含义做了解释:“‘有线广播’系指以有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以有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有线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即为‘有线广播’。‘有线广播’不得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该定义包含三层意思:第一,“有线广播”的概念仅限于以有线方式进行的播送,它不包括任何以无线方式进行的播送,亦不包括通过卫星进行的播送;第二,如果以有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有线广播组织提供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也属于‘有线广播’;第三,“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不包括在“有线广播”概念中。

尽管《广播条约草案》分别规定了无线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含义,但该草案试图给予它们同等的法律保护。因此,该草案通过分别定义的方式,将其适用范围从无线广播扩大到有线广播,从而使广播的含义涵盖了有线广播,这种定义方式与使用更宽泛的广播定义的方式(即将广播定义为无线广播及有线广播)可谓是殊途同归。<sup>[9]</sup>而且,这种定义方式很容易将广播组织的权利从无线广播扩展到有线广播、卫星广播及数字广播,从而迎合了信息技术发展的需求,而且已颁布的国际公约如《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公约的广播含义相一致,从而减少了公约之间的矛盾。

## (二) 广播组织权利的扩张

鉴于《罗马公约》已成为多数国家保护邻接权的蓝本的事实,《广播条约草案》在扩张广播组织权利的时候并未完全摒弃《罗马公约》的规定,而是对其进行了扬弃,该草案保留了《罗马公约》规定的权利并进行了改造,另外又额外增加了广播组织的三项权利。下面分别予以讨论。

1. 转播权。《广播条约草案》第9条规定了转播权:“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包括转播、以有线方式转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在内的任何方式转播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该条中的转播,是指原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以外的另一人对无线广播或有线广播节目中的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的让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对转播内容进行的同时播送亦应被理解为转播。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草案第9条的规定重申了《罗马公约》第13条第1项所规定的转播权,但在内容上有所突破,它将广播组织转播权的范围从无线转播扩大到有线转播、卫星转播、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转播等多种

[8] 《罗马公约》第3条(f)项有关广播的定义是:“供公众接收的声音或图象和声音的无线电传播”。

[9] See Matthew D. Asbell, *Progress on the WIPO Broadcasting and Webcasting Treaty*, 24 *Cardozo Arts & Ent. L. J.* 349, 2006.

转播方式,从而准确地反映了当今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根据该条规定,如果没有取得播放节目的电视台的同意,任何一家卫星电视台都不得将通过卫星接收的节目信号转播出去。

2.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广播条约草案》第10条规定了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如果向公众传播其广播节目是在收门票的公共场所进行的,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进行此种传播的专有权。”所谓向公众传播,是指在公共场所使公众能听到,或看到,或能听到并看到无线广播、有线广播或转播中的节目内容。该类传播行为包括了接收广播信号并将广播的节目内容在咖啡馆、酒店大厅、交易会场所、电影院或其他场所向公众播送的行为。之所以规定该权利,乃是因为“某些使用者如咖啡店、旅店及电影厅的经营者为了吸引顾客,希望收取一些费用向顾客提供电视节目。这样,从某种程度上讲,他们将广播组织的服务据为己有并以赢利为目的加以利用。”<sup>[10]</sup>因此,咖啡店、旅店及电影厅等经营主体应当向广播组织支付一定的费用。比较而言,《罗马公约》第13条第4项所规定的向公众传播权仅限于电视节目,而且限于在收门票的公共场所进行,行使这种权利的条件可以由被要求保护的缔约国的国内法律确定。然而,《广播条约草案》第10条规定的向公众传播权不仅包括了电视节目的传播,而且还扩大到声音以及图像和声音的播送或转播的节目内容,因此其权利保护的客体范围较大,广播电台的节目也因此获得了保护。

3. 录制权。《广播条约草案》第11条规定了录制权:“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录制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所谓录制,是指对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觉、复制或传播。所谓“体现”,是指使用任何手段或介质将信号所载的节目材料录制下来的结果。有关录制的定义没有从质上或量上限定录制下来所需的“体现”期限。在“体现”所必需的永久性 or 稳定性方面,草案没有规定任何条件。可见,该条所规定的录制行为并不刻意强调录制的时间及载体,广播组织有权对广播节目的短暂录制行为进行控制。而《罗马公约》第13条第2项所规定的录制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录制,既强调有节目内容的再现,也强调录制的载体能够长时间保存。相比而言,《广播条约草案》所规定的录制权的权利控制范围更大。

4. 复制权。《广播条约草案》第12条在规复制权时,拟定了两种方案。多数国家建议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规定将复制权定义为“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但以美国及埃及为代表的国家则主张应当仿照《罗马公约》的规定来定义复制权,建议将它解释为:“(1)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对其除第(2)款规定以外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复制。(2)对于根据第14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或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其他录制品,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这些录制品中复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sup>[11]</sup>如果采取后一方案,那么,即使一个广播节目经许可录制下来,录制人也不得随意复制,否则即侵犯了广播组织的复制权。至于哪种方案将被采取,还取决于各国的态度。该条规定与《罗马公约》第13条第3项所规定的复制权基本一致。

5. 发行权。《罗马公约》未规定发行权,但《广播条约草案》第13条增加了该权利,这是因为,如果仅规定广播组织的录制权、复制权而不规定发行权,则广播组织仍然无法对于录制广播节目的载体(如CD、DVD等磁盘)的销售进行控制,其权利也难以得到真正的保护。该草案在规分发权时也采取了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是欧共体所提出的授权性规范:“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的专有权。”该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对广播节目的原件和复制品这些有形载体进行控制。因此,如果他人意图销售这些商品,除应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之外,还应当取得广播组织的同意。另一种方案是美国和埃及所提出的禁止性规范:“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向公众发行和进口未经授权制作的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的复制

[10] [西]德利娅·利普希克:《著作权与邻接权》,联合国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315页。

[11] 《广播条约草案》第14条规定:“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后播送此种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品。”该方案强调了发行权的含义不仅包括销售权、以其他方式提供权，而且还包括了进口权，其含义较第一种方案宽泛。

6. 录制后播送的权利。《广播条约草案》第14条规定了《罗马公约》所未规定的录制后播送的权利：“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后播送此种广播节目的专有权。”该条规定涉及录制后以任何方式进行的让公众接收的播送行为，其中包括广播、有线广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根据该规定，即使广播节目被另一个广播电台合法录制下来，如果该电台打算播出该节目，仍需要取得制作节目的广播组织的同意。之所以增加该规定，乃是当前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将广播节目录制下来然后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设备非法播送节目的行为，严重地损害了广播组织的权利。因此，草案有关该权利的规定，将大大限制录制后的广播节目的传播范围，显著提高了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水平。

7.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针对日益严重的通过互联网络随意传播广播节目的现象，《广播条约草案》第15条规定了《罗马公约》所未规定的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广播组织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使该广播节目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该条规定授权广播组织对于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传播进行控制。无论是以有线的、无线的方式，还是借助计算机网络来传播作品，都需要取得广播组织的同意。如果有人未经广播组织的许可，而将广播节目置于联网的个人计算机的共享文件夹中或上传到网络上供公众自由使用，都将构成侵权行为。因此，该条的规定使广播组织有权对网络环境下随意传播广播节目的行为予以控制，从而保护了其利益。

总之，《广播条约草案》一方面扩大了《罗马公约》所规定的广播组织权的内涵和外延，使其能够适应信息社会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增加了广播组织的新权利，从而使广播组织权的保护制度能够适应网络技术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力度，该草案第19条规定了规避广播组织所专门使用的技术措施的法律义务，<sup>[12]</sup>第20条则规定了对广播组织权利电子管理信息的保护，<sup>[13]</sup>从而使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更能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另外，该草案还试图授予广播组织不低于50年的权利保护期限，这远远高于《罗马公约》所规定的20年保护期限。

### 三、广播组织权利保护制度改革的批判

广播组织权与表演者权、唱片制作者权同为邻接权的三大组成部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早在1996年就主持制定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以完善网络环境下表演者权和唱片制作者权的法律保护制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所以迟迟未能完善广播组织权制度，乃是因为广播组织的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联系甚大，在拓展广播组织权利的同时必须兼顾社会公共利益。

《广播条约草案》在讨论中受到了来自发展中国家政府、发达国家企事业单位及国际组织代表的激烈反对。反对者认为，《广播条约草案》规定的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水平过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条约的制定完全是多余的。具体而言，该条约制定中的难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网络广播是否应受到保护

[12] 《广播条约草案》第19条规定：“（1）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其所禁止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2）缔约各方可以规定，规避广播组织所专门使用的有效技术措施，凡为非侵权性使用某广播节目的目的获取该广播节目的，不构成侵害根据本条所实行的措施的行为。”

[13] See WIPO, *WIPO Agrees to Push Back Date For Conference on Broadcast Treaty*, i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Vol. 19, Nov., 2005.

所谓网络广播 (webcasting), 是指“借助于计算机网络, 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同时播送, 使公众能接收声音, 或图像, 或图像和声音, 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14〕简单地说, 网络广播就是在因特网站点上建立广播服务器, 在服务器上运行节目播送软件, 将节目广播出去, 访问者可以在自己的计算机上运行节目接收软件, 访问该站点, 收听、收看、阅读广播信息。目前全球已有英国BBC、美国之音等数千家网络广播电台。网络广播是电台与网络服务商合作的产物, 它具有互动性、可存储性、表现手段多样化、选择自由、不受时空限制等优点, 在收看收听效果上与一般电台、电视台的节目播放差别不大, 因此受到了广大网民的喜爱。鉴于网络广播的优点, 日本计划在2011年停止现有的信号广播, 网络广播将成为一种非常好的替代手段, 因为它可以使生活在乡间、山区的人们很容易接受到广播的信号。〔15〕为此, 日本政府正考虑制定相关规则以给予网络广播商一种类似于传统广播组织的权利。在国际上, 《广播条约草案》在制定过程中, 雅虎等网络公司通过美国数字媒体协会向美国政府施压, 希望能将网络广播作为一种广播形式而规定在公约之中。为此, 美国政府于2003年提出主张, 建议将《广播条约草案》的保护延伸到网络广播, 其理由是, “网络广播在功能上类似于普通的广播, 因此在法律保护上应当一视同仁。”〔16〕

美国的主张遭到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反对, 巴西、埃及、智利、印度等国家反对召开会议研究该问题, 认为当前首要的任务是讨论《广播条约草案》的内容及适用范围的问题。这一僵持局面直到后来欧盟提出了新的主张才得以化解。欧盟的代表提出, 广播组织权利可以适当延伸到狭义的网络广播行为, 即由传统的广播组织所进行的网络同时转播行为。欧盟的主张得到了大约30个国家的支持, 因而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由于该问题过于复杂, 因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准备另行制定法律来解决网络传播的保护问题。

笔者认为, 从广播的方式上讲, 网络广播的确与传统的广播方式相差不大, 仅仅存在广播手段上的差异而已。如果单从技术上的特点来讨论, 网络广播也应与普通广播一样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 广播组织的权利非常特殊, 它不仅仅涉及到广播组织的利益问题, 而且与社会公众的信息获取权联系密切。如果随意扩大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围, 可能会对社会公众的利益造成非常大的影响。

首先, 从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来考虑, 发展中国家担心给予网络广播过强的保护会严重妨碍社会公众学习知识和了解信息。例如, 美国电子前沿基金会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认为, “授权网络广播商对于他们所播放的节目 (甚至包括一些处于公共领域的资料) 进行合法的技术保护, 可能会限制因特网中的信息流量。”〔17〕当前,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公众经常通过互连网络来获取信息, 如果对网络广播以法律保护, 则未经网络广播组织的许可社会公众不能收听、收看网络广播, 这样就会减少互联网上的信息流量, 妨碍社会公众获取网络广播中的信息, 从而影响国家文化事业的发展。

其次, 从国家科技力量的对比来看, 发达国家在网络广播方面的技术水平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 如果保护网络广播, 则受益的主要是发达国家而不是发展中国家, 因此发展中国家出于发展其本国经济和文化的需求也不愿给予网络广播以保护, 而且, 发展中国家也担心因给予网络广播过高的保护而妨碍本国互联网事业的发展。相反, 发达国家之所以热衷于将网络广播纳入条约中, 其主要目的还是出于自身的利益考虑。例如, 参与该条约制定的官员在讨论时指出, 美国之所以强烈支

〔14〕 前引〔13〕。

〔15〕 See WIPO, *Reforms Planned to Simplify Rights Clearance for Webcasters*, i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Vol. 19, Jan., 2006.

〔16〕 前引〔13〕。

〔17〕 同上。

持欧盟有关网络广播提案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欧盟在条约签订时的利益不受损害进而维护美国的利益。<sup>[18]</sup>

再次，一些利益主体如版权人也担心授予网络广播商一种新权利可能会对自己的版权利益造成损害。美国数字媒体协会曾提出，其寻求保护的目的是为了损害版权人的利益，而仅仅是为了防范网络上的盗播行为。但是，如果给予网络广播以法律保护，则发展中国家会担心这种过强的保护可能会影响到版权人的利益的实现。例如，一旦网络广播组织的利益获得保护，则网络广播商会限制社会公众使用广播中的作品，这样会缩小作品的传播范围，减少作品的社会影响力，而这又恰恰是版权人所不愿意看到的。因此，版权人在给予网络广播以法律保护方面并不积极，发展中国家也愿意以此为借口来拒绝给予网络广播组织以保护。

综上所述，网络广播的保护问题并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利益之争的问题。就发展中国家现有的文化和经济水平而言，如果对网络广播给予法律保护，则会妨碍社会公众获取信息和使用信息的能力，因此在现阶段保护网络广播并不是一个明智之举。

## (二) 广播组织的权利是否会对公众利益造成影响

尽管广播组织权与表演者权、唱片制作者权同属于邻接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广播组织权与上述权利存在明显的不同。因为表演者权和唱片制作者权主要涉及个人以及一些社会团体的利益，而广播组织权不仅仅涉及广播组织的利益，更涉及到社会公众的权利。这是因为，广播组织所传播的对象不仅有文学艺术、科学知识这些关系人们日常生活的作品，而且包括时事新闻、生活常识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信息，所以广播组织在多数国家都具有公益性。如果我们在立法中只片面地强调对广播组织的利益保护，那么就只关注了广播组织私益性的一面，而忽视了广播组织公益性的一面，最终将对社会利益造成损害。

从《广播条约草案》的规定来看，该草案设计的广播组织权利保护水平明显过高，可能会对社会公众的正当利益造成严重的影响。笔者认为，过高的保护水平可能会产生以下一些消极影响：

1. 过高的保护水平可能会限制人们开发一些用于网络广播的软件及设备，从而挫伤人们从事技术开发的积极性。美国电子前沿基金会、美国的图书协会、自由出版社、民主和科技中心、戴尔公司、AT&T公司、英特尔公司、消费者电子协会等数十家单位认为，以前一些从事网络广播技术开发的公司在开发网络广播软件及设备时仅需要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就可以了，不需要取得广播组织的同意。如今，该草案确立了广播组织的录制后播送的权利、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等新权利，这就意味着今后技术开发公司在开发新的产品时需要同时取得著作权人及广播组织的同意。因此，技术开发公司在将新技术投放到市场之前除了需要与著作权人谈判之外还需要与广播组织进行艰苦的谈判，这可能会妨碍它们推出新的家庭和个人娱乐的网络技术。<sup>[19]</sup>也就是说，广播组织的录制后播送的权利、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等新权利确立下来后，技术开发公司在开发网络广播软件及设备时需要取得广播组织的同意才能开发和推广，否则，广播组织很可能认为技术开发公司的这些产品为可能发生的直接侵权行为提供了工具，从而以间接侵权为由将技术开发公司告上法庭。此外，《广播条约草案》中所规定的技术措施保护条款，尽管充分保护了广播组织的利益，但该规定会限制自由软件的使用，会对社会公众合理利用广播节目的行为造成一定的妨碍，因此必须对技术措施的保护给予适当的限制。

2. 过高的保护水平可能会影响公众的言论自由权和利用社会文化成果的权利。“言论自由通常

[18] WIPO, *Two-Track Approach Adopted to Advance Broadcast Treaty Conference*, i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un., 2006.

[19] <http://www.eff.org/IP/WIPO/broadcasting-treaty/eff-statement-usdel-020906.pdf>, 2006年10月15日访问。

被认为是一切民主社会的基石，因为它可以促进社会的发展，保证个人自我的实现。”〔20〕《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了公民的言论自由权：“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从广义上讲，言论自由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公民有权在法律限度内不受约束地表达自己的思想，二是公民有收集和传达信息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第1款还规定了公民利用社会文化成果的权利：“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根据该规定，社会公众有权在教育、娱乐、工作等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社会已有的智力成果以分享社会进步的成果。从《广播条约草案》的规定来看，社会公众的上述利益可能会因广播组织权利的膨胀而受到侵害。（1）该草案规定的保护客体是广播节目的信号，这些信号所涉及的内容既有受版权保护的也有不受版权保护的处于公有领域的资料（如莎士比亚的戏剧），而该草案不分青红皂白都给予保护，这显然是以牺牲公众利用公有领域作品的权利为代价来保护广播组织者的利益，从而损害了公众正当的利用社会文化成果的权利。但一位国家广播组织的官员却辩解道：“如果不给予广播组织这种保护，它们将不愿广播这些无版权的节目，因为支付不起这些节目的生产成本。”〔21〕笔者认为这种辩解并不正确，因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处于公有领域的资料无著作权，当然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无论广播组织以何种形式来广播，都不能改变这些材料不受保护的事实，因此广播组织播出上述材料的信号也不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反之，如果对上述材料的信号予以保护，则广播组织会不计手段地掠夺处于社会公有领域的资料，这对于社会文化的发展非常不利。（2）该草案有关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水平较《罗马公约》要高得多，这种高水平保护会大大提高人们利用广播节目的成本。就复制权为例，《广播条约草案》第12条授权广播组织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那么，即使一个广播节目经许可录制下来，录制人也不得随意复制，否则即侵犯了广播组织的复制权。例如，一个消费者将电视目录制下来再转录到笔记本电脑中观看，其行为将侵犯了广播组织的复制权。而根据目前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规定，个人复制通常被视为是对作品的合理使用。因此，广播组织享有的宽泛的复制权严重影响了公众对信息的利用。而且，该草案特别增加了对广播组织技术措施的保护而未予以限制，这将使广播组织可以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来保护其广播信号，甚至将一些公有领域的材料以加密的手段播出。显然，这些过强的保护方式会大大减少公众接触作品的机会，使传统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制度丧失运用的基础，从而妨碍消费者对作品的合理使用权，并不合理地加重网络服务商和设备制造商的责任。因此，这种较强的保护水平将会减少社会公众得到信息的机会，不利用促进文化和教育的发展，从而损害了社会公众正当的言论自由权。

3. 给予广播组织过长的权利保护期限可能会对社会公共利益带来消极影响。在整个著作权制度和邻接权制度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权利保护期限问题始终处于人们所争论的中心，〔22〕因为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体现着权利所有人和社会公众之间利益的协调，而这种协调又恰恰是最难以实现的。《广播条约草案》所拟定的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期限为50年，巴西、埃及、智利、伊朗等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这种过长的保护期限使广播组织获得了超强的保护，可能会妨碍社会公众正当利用作品的利益，因此主张采用《罗马公约》的规定，将权利的保护期限规定为20年。目前，这两种方案都已写进了《广播条约草案》之中。至于未来立法上采取何种立法例，还需要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所争论的结果。

〔20〕 [荷] 露西·吉博：《在为公共利益传播知识任务方面版权和邻接权限制和例外的性质与范围：对其适应数字环境的展望（上）》，刘跃伟译，《版权公报》2003年第4期。

〔21〕 前引〔18〕。

〔22〕 W. R. Corn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96, p. 436.

笔者认为,当今人类已进入了信息社会,信息与物质、能源共同成为影响人类生产方式和社会活动的三大重要资源,美国学者约翰·奈斯比特曾经指出了信息社会最主要的两个特点:一是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资本而是信息、知识;二是社会价值的增长需要借助于知识的利用。<sup>[23]</sup>信息的获得关系到人们的教育、健康、就业、从政等各方面的利益,人们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必须顾及到公众的信息获取权利。<sup>[24]</sup>此外,从邻接权制度的设立目的来看,它一方面要保护作品传播人的利益以促进作品的传播,另一方面也要保护社会公众正当的利用作品的利益。为此,我们在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同时必须注意保护社会公众的正当利益,并使这两种利益保持相对的平衡,这种平衡的实现需要借助于对广播组织权的适当限制。在《广播条约草案》讨论中,巴西、智利等发展中国家强烈主张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对广播组织的权利予以一定的限制。它们认为,至少在下列情况下,应当对广播组织权利予以限制:“个人使用;为报道新闻事件而引用;广播组织为了自己的广播节目利用自身设备而对广播节目进行暂时录制;为教学或科研需要而固定;为了使聋哑人、盲人等残疾人收看、收听广播而使用;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非营利性使用。”<sup>[25]</sup>笔者认为,这些限制对于平衡广播组织权人的利益与社会公众的利益非常有必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所起草的《广播条约草案》正试图规定对广播组织权利的限制。我们在规定广播组织的权利时,应当注意保护社会公众的受教育权、信息获取权,注意通过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来促进社会的文化发展,并使其符合《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要求。

#### 四、我国广播组织权利保护制度的改革思考

在我国,有关广播组织权利保护的规定最早见于199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2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下列权利:(一)播放;(二)许可他人播放,并获得报酬;(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并获得报酬。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节目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2001年修订后的著作权法第44条将其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该法第22条有关合理使用的规定、第23条有关编写教科书的法定许可使用的规定,也适用于对广播组织的权利限制。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1990年著作权法采取的是授权性法律规范,而2001年著作权法采取的是禁止性法律规范,在权利客体、权利内容上均存在明显的差异。下面笔者将结合《罗马公约》、《知识产权协定》及《广播条约草案》的规定,对于我国现行立法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 (一) 关于广播组织权的客体问题

1990年著作权法将广播组织权的客体规定为“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即广播电台、电视台为播放目的制作的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或录音录像制品,即使尚未播放,也将构成“广播电视节目”,除本台有权播放外,还可授权其他台播放。<sup>[26]</sup>笔者认为,该立法例的根本缺陷在于,它混淆了著作权的客体与邻接权的客体。广播组织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是广播组织的劳动成果,如果这些节目具有独创性,则其属于受保护的作品范围,广播组织可以对这些节目享有著作权而不是邻

[23] 参见前引[3],明安香主编书,第172页。

[24] Susan Corbett,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on the Database Debate*, 28 E. I. P. R., 2006. pp. 83-91.

[25] 前引[13]。

[26] 参见常青:《论广播电视组织的邻接权》,《法学杂志》2000年第5期。

接权,此时广播组织的身份是作者而不是邻接权人。例如,中央电视台可以对其制作的春节联欢晚会享有著作权而不是邻接权。所以,1990年著作权法的规定存在明显的错误。为此,现行著作权法将广播组织权的客体修改为“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该范围主要包括广播组织所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而不是其制作的节目,这就从法律上确立了广播组织只能以传播人的身份对传播的对象享有权利,从而与邻接权的特征相符。

那么,什么是“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呢?一些学者解释说,“广播电视组织权的客体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广播、电视,即通过载有声音、图像的信号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播送的节目”。<sup>[27]</sup>换言之,该学者认为,凡是广播组织所播放的节目,无论以什么形式播送出来,无论其是否属于作品,都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其支持者更为明确地指出,“广播组织播放的所有节目,不管包含的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权的保护,如公众感兴趣的重大体育赛事等,皆构成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对象。”<sup>[28]</sup>笔者认为这些观点均值得商榷。首先,广播组织权从理论上讲,属于一种邻接权,即以广播形式传播作品的权利,而不是对创作作品所享有的权利,这就决定了广播组织权的保护范围和力度应远远弱于著作权。其次,广播组织权以作品著作权的存在为基础,广播组织所播放的节目中既可能包含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也可能包含一些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材料以及处于公有领域的作品。前者如电视剧,后者如时事新闻及古代的作品。不加区分地将所有的广播内容都作为受保护的客体显然不合适,这是因为,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或古代的作品已处于公有的领域,社会公众均有权对这些资料进行自由使用,因此著作权法不给予保护。如果允许广播组织根据播放的事实而享有邻接权并限制公众对这些材料的自由使用,那么这显然会损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的权利,从而构成了对公众的言论自由权的侵犯。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急需通过广播来传播信息资料,如果草率地赋予广播组织对于处于公有领域的事实以邻接权,则会严重妨碍我国的文化事业的进步,因此,我国著作权法在规规定广播组织权利的客体时不应当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材料纳入其客体范围。为此,笔者建议我国著作权法在今后修改时应当这样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但是,广播组织的权利不能涵盖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及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材料。”

## (二) 关于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围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广播的形式既包括无线广播也包括有线广播。因此,我国广播组织权的主体既包括无线电台、电视台,也包括有线电台、电视台。<sup>[29]</sup>这一规定超出了《罗马公约》第3条及《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无线广播组织范围,体现了较高的保护水平。

至于争议较大的网络广播组织,笔者认为我国目前不宜将其纳入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围,这是因为:首先,我国网络产业刚刚起步,发展较慢,网络广播形式在促进我国互联网络发展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对于网络广播给予邻接权保护,则会限制网络广播的发展,使我国网络企业在与其他国家的网络产业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从而影响我国网络产业的发展;其次,目前多数国家拒绝给予网络广播组织权利保护或给予其较低的保护,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本国的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地利用互联网上的资源来促进本国文化和经济的发展。印度、埃及等发展中国家均反对给予网络广播以法律保护。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没有必要超出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对其先给予保护;第三,如果不给予网络广播组织权利保护,则社会公众可以自由地上网接收网络广播节目,了解各类信息和学习各种知识,从而有利于保障公众的言论自由权和正当利用社会文化成果的

[27] 李顺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导读》,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年版,第157页。

[28] 前引[10],德利娅·利普希克书,第183页。

[29] 参见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页。

权利,促进我国文化和经济的发展;第四,暂时不给予网络广播组织权利保护不等于永久不保护,我国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的水平而逐步调整这一政策。在条件成熟时,我国可以考虑给予网络广播组织一定程度的保护,以平衡网络广播组织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这些条件主要包括:社会的文化事业已得到充分的发展,社会公众已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得资料,网络广播组织的利益迫切需要得到保护,给予网络广播以保护对社会公众的利益影响不大,等等。

### (三) 关于广播组织的权利范围

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了广播组织的转播权、录制权和复制权,它们与《罗马公约》第13条、《知识产权协定》第14条第3款所规定的转播权、录制权和复制权基本一致,但未包括上述两公约所规定的向公众传播电视节目的权利。对于该项权利,《罗马公约》第16条允许成员国在递交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书中以声明的方式不保护该权利。《知识产权协定》第14条第6款允许缔约方在《罗马公约》允许的限度内规定条件、限制、例外和保留。因此,《知识产权协定》的成员可以对向公众传播电视节目的权利不予保护。<sup>[30]</sup>所以,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已达到了《知识产权协定》所要求的保护水平。但不容置疑的是,我国法律中有关广播组织权利保护的规定未能全面反映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已落后于时代的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就转播权而言,现行法律规定的转播方式仅限于无线转播和有线转播,其他转播方式并未规定在现行法之中,这没有反映出卫星技术、网络技术等新技术发展的要求。从未来的发展来看,越来越多的节目会通过卫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转播,如果对这些转播方式不予以保护,则广播组织的权利就是不完整的,其利益也不能得到充分的保护。因此,笔者认为著作权法在修改时应当将转播权解释为“以无线转播、有线转播及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在内的任何转播方式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的专有权。”(2)就录制权而言,现行法律未给录制下定义,这样就给司法实践带来了麻烦。参考《广播条约草案》的规定,我们可以将录制解释为“对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觉、复制或传播。”在对录制作解释时,应当将永久录制和短暂录制均纳入录制的范围,因为它们都是录制的一种形式,都涉及到对广播节目的利用。只有采取这种立法例,广播组织的录制权才能得到完整的保护。(3)就复制权而言,现行著作权法将广播组织的复制权与录制权规定在一起,容易使人误以为它们同属一种权利。因此,著作权法在修订时应当将复制权与录制权单独予以规定。考虑到技术发展的需要,复制的方式不应仅限于有载体的复制,临时复制行为也应规定进来。这是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为数众多的使用者都曾对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复制,这些复制既有永久复制品,也有临时复制品,它们都属于使用节目的方式。如果仅对永久复制权予以保护而不保护临时复制权,则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不完整,其利益容易受到损害。为此,今后我国著作权法在修订时可以将广播组织的复制权定义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或临时复制的权利。”(4)就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发行权、录制后播送的权利、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而言,《广播条约草案》已对其做了详细的规定,从而大大提高了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水平。尽管这些权利对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利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尚未规定。那么,我国著作权法是否应当增加这些权利呢?笔者认为,由于广播组织权既关系到广播组织利益的保护,也关系到社会公众的言论自由权和信息获取权的保护,因此在扩大广播组织权利时必须慎之又慎。一方面,我国应当密切关注《广播条约草案》的立法进展情况,根据该条约的修改情况确定我国是否保护上述权利;另一方面,我国在对上述权利进行规定时应当进行详细论证,分析这些权利的规定对我国文化和经济发展会产生哪些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规定它们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在经过仔细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再考虑是否在著作权法中增加上述权利。

### (四) 关于广播组织权的权利限制问题

[30] 参见郑成思:《WTO知识产权协议逐条讲解》,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57页。

著作权法之所以要保护广播组织的利益,其目的在于通过对其传播劳动的保护来激励其传播作品的积极性,使社会公众可以利用到更多的作品,以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法律在保护广播组织利益的同时,应当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并尽力使广播组织的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保持适当的平衡。由于《广播条约草案》大大提高了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影响了社会公众利用作品的正当权利,可能会对社会文化的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为此,我国著作权法在修订时,一方面应当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适当加强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另一方面应当对广播组织的权利以适当的限制来保护社会公众合理的利用作品的权利。这些限制措施一般表现为合理使用制度和法定许可使用制度。

我国现行著作法第22条、第23条规定了著作权合理使用的适用条件及适用情形。在涉及对广播节目的合理使用时,它们仅笼统地规定,有关合理使用及法定许可使用的规定可适用于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笔者认为,这些规定过于含糊,没有明确哪些情况属于对广播节目的合理使用,也没有根据广播的特点来设计合理使用的情形,这种过于模糊的规定并不利于保障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笔者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所确立的合理使用的基本规则,参考《广播条约草案》的规定,我们可以在著作权法修订时规定以下几种合理使用情形:(1)个人使用。即为个人学习、研究而使用已广播的广播节目;(2)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引用已广播的片断;(3)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临时录制;(4)为学校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而翻译或少量复制已广播的节目,供教学或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5)为了帮助盲人、聋哑人等残疾人而使用已广播的节目;(6)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或博物馆出于保存、教学或研究的目的而使用已广播的节目。对于以上合理使用情形,应当注意的是,根据《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及《知识产权协定》的精神,上述合理使用行为不得合理地损害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广播组织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 (五) 关于广播组织权的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保护

《广播条约草案》对于广播组织的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也给予了保护,而我国著作权法尚未规定。所谓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广播组织权利人许可而使用广播节目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所谓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广播节目及其制作者的信息,广播节目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从社会实践来看,现实社会中存在大量的非法破坏广播组织的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来盗播广播节目信号的行为,如果法律上不对上述行为进行制止,将会使节目盗播行为更加猖獗,严重威胁广播组织权利人的利益,最终破坏我国广播事业的发展。因此,保护广播组织的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既是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也是促进我国广播事业发展的要求。所以,我国著作权法在修订时可以将破坏广播组织的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纳入侵权行为的范围,在立法上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广播组织的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删除或者改变广播组织向公众提供的广播节目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如前所述,给予广播组织技术措施以保护,可能会对公众利用作品的权利造成一定的妨碍,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技术的发展。为此,我们必须注意使广播组织的权利与社会公众的利益保持适当的平衡。要实现该目的,我们可以在立法中规定一些合理使用情形,即“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1)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使用已广播的节目,而该节目只能通过接收广播节目获取;(2)不以营利为目的,向盲人广播已经广播的节目,而该节目只能通过接收广播节目获取;(3)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除上述规定外,在权利的保护期限上,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广播组织权的保护期限为50年,已达到《广播条约草案》规定的最高保护水平,因此不需要修改。

## 五、结 论

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了广播技术的革新,卫星广播、有线广播、网络广播等新的广播形式改变了传统著作权制度所确立的广播组织权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机制。为此,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倡导下,国际社会正通过修改立法来扩大广播组织的权利以恢复原有的平衡机制。在不久的将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将会制定出来。我国政府应当密切关注国际上的相关立法动向,积极完善我国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制度,以使我国的立法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同时注意保持广播组织的权利与社会公众的利益之间相对的平衡。

---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kes the unwarranted broadcasting very easy. Although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rights are in imperil, the system of protecting their rights based on Rome Convention cannot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 of new technology.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has conducted and drawn a new scheme to protect and enlarge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rights. But this scheme has also suffered intense criticism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governments,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Our country should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latest international tendency, modify Copyright Law timely, and safeguard the justified public interests in the same time.

**Keywords:** the rights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tection of rights, limit of rights

---